

金門縣港務處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料羅碼頭巡檢作業
承辦單位	棧埠課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目的： 為落實料羅碼頭巡檢制度，確保碼頭設施完善、場地清潔及裝卸安全，特訂定本巡檢表，俾便據以遵守。 二、作業說明： (一)原則每日安排2次巡檢，巡檢完填復巡檢表並陳核後，應針對缺失部分進行改善及追蹤。 (二)先與現場人員口頭告知或電話通知裝卸缺失，未即時改善則開勸導單；經巡檢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將行文通知。 (三)如發現碼頭設施有損壞或故障情形，填寫巡檢結果欄位，並於缺失說明欄位詳述損壞情形，檢附照片，查明屬人為或自然原因損壞；若屬人為，應請其修復；若屬自然原因則由本處修復。 (四)如發現碼頭有垃圾、棧板、膠膜等廢棄物棄置情形，應拍照紀錄，並通知業者依據「料羅港場地租賃契約」清潔場地。 (五)依據「碼頭裝卸承攬契約書」規定及裝卸申請資料要求裝卸公司落實港區作業安全，如發現有違規情形，應拍照紀錄並通知業者改善。 (六)船舶離港後，場地應清理乾淨，貨櫃物則應置於租賃區，如經發現未放置於所屬租賃區，則另收取場租費用或滯留費用。 (七)巡檢人員應確實填寫處理情形欄位並做成紀錄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。 (八)巡檢人員如當天請假，應落實代理人制度。 (九)例假日由值班人員負責巡檢。 (十)巡檢人員於巡檢時應著港務處背心。

	(十一)其他規定依據「金門港料羅港區船舶進出港調度管理及碼頭裝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控制重點	一、巡檢人員是否依實際情形填寫巡檢表各項欄位。 二、巡檢人員是否落實代理人制度。
法令依據	金門港料羅港區船舶進出港調度管理及碼頭裝卸作業要點。
使用表單	巡檢表。

金門縣港務處料羅港棧埠課巡檢表

地點		時間	年 月 日	時 分
				時 分
類別	檢查項目	巡檢結果、缺失說明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
碼頭設施	高桅桿燈、路燈	☐ 無損壞 ☐ 損壞：	☐ 無損壞 ☐ 損壞：	
	監視器設備	☐ 無損壞 ☐ 損壞：	☐ 無損壞 ☐ 損壞：	
	道路	☐ 無損壞 ☐ 損壞：	☐ 無損壞 ☐ 損壞：	
	繫纜樁、車檔	☐ 無損壞 ☐ 損壞：	☐ 無損壞 ☐ 損壞：	
	其他	☐ 無損壞 ☐ 損壞：	☐ 無損壞 ☐ 損壞：	
場地清潔	裝卸區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
	租賃場地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
	道路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
	碼頭面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
	滯留貨物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
	其他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
裝卸安全	作業人員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
	堆高機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
	貨車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
	其他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
其他	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☐ 無缺失 ☐ 缺失：	

處理情形：

一、現場告知或電話通知紀錄：

二、開立勸導單紀錄：

巡檢人員：

會辦單位：

課長批示：

門縣港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棧埠課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料羅碼頭巡檢作業

評估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	
二、巡檢作業 (一)巡檢人員是否依實際情形填寫巡檢表各項欄位。 (二)巡檢人員是否落實代理人制度。						
填表人：____ 單位主管：____ 機關首長：____		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